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 展

于 婷

项思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